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东部新区水务监管事务中心的2021年灌区防汛物资采购(第四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然砂、块石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成都众联鑫盛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人,营业收入为 1831042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.472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防水土工膜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雨霏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0人,营业收入为 485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众联鑫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1月19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